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魏汎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部社會家庭署原函及身心障礙證明樣式各1份

(15139265_1103040748_1_ATTACHMENT1.pdf、15139265_11030407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欄位樣式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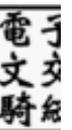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110年4月19日北市社障字第1103054832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條文業於11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明定身心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或101年7月11日前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換發新制證明者，可核（換）發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樣式如附件，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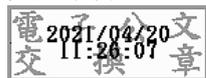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

武功國小 1100420



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